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111號

原告 伍幸雯

訴訟代理人 王國論律師

王佑銘律師

王亦竹律師

被告 張淑美 指定送達：台南市○○區○○路00號

董小羚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丁○○負擔百分之十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丁○○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歌仔戲從業人員，因同台演出而相識並生嫌隙，被告嫉妒伊經營之歌仔戲團戲約不斷，竟於民國112年3月至10月間，基於共同意思聯絡，由被告丙○○捏造附表編號1至4「言論內容」欄引號粗體字所示伊毆打訴外人即身心障礙員工甲○○（綽號「小慈」）、逼迫甲○○簽訂不平等工作條款、苛待甲○○等不實情事，在其個人臉書專頁發表附表編號1至4所示言論（下稱甲言論），被告丁○○則在其個人臉書專頁以附表編號5至8「言論內容」欄引號粗體字所示粗鄙不雅言詞（下稱乙言論）辱罵伊，被告所為已造成伊人際關係難以彌補之傷害，侵害伊之名譽權，伊復因無端遭人議論而受焦慮、失眠及暈眩等症狀所苦，受有精神上痛苦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01 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02 (下同) 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

06 (一)被告丙○○抗辯：伊係基於甲○○向伊求助所述事實而發表
07 甲言論，要無捏造情事，自不生貶損原告名譽之結果，伊對
08 原告不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
0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0 (二)被告丁○○抗辯：伊於附表編號6、8提及「買台新車還要弱
11 勢的孩子每個月幫你們付車貸」、「騙會錢」、「騙車貸」
12 等語都是基於事實所為陳述，無涉貶損原告名譽。至於附表
13 編號5所稱「你連個屁都不是」是在罵別人，並不是在罵原
14 告；伊所以對原告使用附表編號6所示「臭三八」、「說
15 賤，就你這個臭婊子最賤」等語，是因為原告先辱罵伊，伊
16 始為反擊；附表編號7、8使用「你不但沒有頭還無腦」、
17 「你不但無腦還白痴」、「利用白痴」、「鄉村野婦無知之
18 徒」等語都是在說丙○○，不是在罵原告等語。並聲明：①
19 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
23 段復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
25 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
26 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
27 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
28 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
29 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30 照），而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
31 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

01 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次
02 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
03 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
04 失，則其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
05 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675號民事
06 判決要旨參照）。再者，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
07 第11條定有明文保障之，而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
08 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
09 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
10 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
11 1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
12 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
13 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事件亦應採為審酌標準。倘行
14 為人所為言論是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
15 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
16 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如所述事實為
17 真，不過議敘夾雜表示自己見解或立場，即無侵害名譽之不
18 法性可言。

19 四、經查：

20 (一)就甲言論部分：

- 21 1.被告抗辯甲言論內容係基於甲○○本人敘述其與原告間之糾
22 葛而來，非出於捏造等情，業據提出原告發送予甲○○之
23 LINE對話截圖、甲○○發送予丁○○之臉書訊息截圖、112
24 年3月26日報案三聯單、112年3月30日和解書、本院刑事庭
25 112年度簡字第3031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112年11
26 月17日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2號甲○○與原告間之給付工
27 資等事件勞動調解筆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7、181、187、
28 179、215、375頁）。觀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原
29 告於112年3月26日上午9時14分以LINE向甲○○傳送「幹你
30 娘，你現在很利（厲）害都感（敢）不回我，你不要讓我看
31 到，看你一次打一次」等語，恐嚇危害甲○○之人身安全，

01 致甲○○心生畏懼等情（見本院卷第215至223頁），足見原
02 告確有對甲○○施加言詞辱罵、恐嚇、暴力要脅等行為。佐
03 以證人甲○○證稱：伊曾在原告所經營之幸雯歌劇團工作1
04 年以上，丁○○和伊同劇團的同事，經丁○○介紹認識丙
05 ○○，伊平常以臉書與丁○○聯絡，以LINE與丙○○聯絡。
06 伊受僱於原告期間，日薪為200元，伊負責打雜，有做才有
07 工資，原告叫伊去上班伊才去作，原告雖未積欠伊薪水，但
08 曾經從伊這裡拿走50,000元，卻不承認向伊借款，只說日後
09 倘有演戲收入會慢慢還給伊，截至目前為止原告大約還了
10 30,000元，剩下20,000元卻不還給伊。伊受僱於原告期間，
11 原告曾經打伊，也曾向伊丟過鞋子、打伊巴掌，伊已經忘記
12 原告為何要打伊。伊曾經為此向被告求救，並向被告提及原
13 告打伊、向伊拿了50,000元不還的事，當時被告有陪同伊到
14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報案，伊報警內容是說伊遭原告恐
15 嚇，被逼簽劇團合約書，原告要求伊自願在劇團留3年，又
16 將伊之手機搶走，還將伊手機裡關於原告的訊息都刪掉，原
17 告怕伊會去其他劇團工作，那時候原告也有打伊一巴掌。附
18 表編號1、3、4是在寫伊的遭遇，這些事都是伊告訴丙○○
19 的，都實在；附表編號2是在講另一個學徒林奇的事，這件
20 事是其他團員告訴伊的。伊的確有跟原告一個5,000元的
21 會，但伊並沒有拿到會款。原告確實有對伊說如果伊去別的
22 劇團工作，要罰伊50,000元，當時也曾因為伊晚交會錢，原
23 告說要罰伊50倍。原告確實有說要叫伊幫忙繳車貸，每個月
24 2,000元，但伊到底繳多少錢，伊已經不記得了等語（見本
25 院卷第311至314頁），核與甲○○與丁○○間之臉書訊息截
26 圖顯示，甲○○因遭原告逼簽劇團合約、為原告工作卻遭原
27 告打罵，而向丁○○求助乙節一致（見本院卷第181至185
28 頁），亦與112年3月26日報案三聯單、112年3月30日和解書
29 記載原告恐嚇甲○○簽立工作合約乙節相符（見本院卷第
30 187、179頁），堪信甲○○之證詞係屬實在。原告雖以甲
31 ○○係智能障礙人士為由，主張甲○○之證詞欠缺信憑性，

01 並提出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39號裁定以為佐據（見本院卷
02 第335頁），惟甲○○按其智能表現已足以完成高中學業，
03 業據甲○○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10頁），且甲○○在法
04 庭上對於法官、兩造所詢事項均能適切、流利應答，有本院
05 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為憑（見本院卷第310至315
06 頁），足見甲○○具備陳述親身經歷事實之表達能力，參以
07 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39號裁定認定甲○○非不能為意思表
08 示、不能受意思表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但其為意思表
09 示、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達
10 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336頁），可知甲
11 ○○係欠缺充分瞭解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非謂其不具陳述
12 親身經歷事實之能力，原告前開主張為不足採。此外，原告
13 雖提出甲○○與訴外人乙○○間之LINE對話截圖，欲推翻甲
14 ○○前開證詞（見本院卷第339至369頁），然而前開LINE對
15 話截圖之通話時間不明，且未經提示供甲○○確認內容真
16 偽，證人乙○○經傳喚亦未到庭，無從審究查核對話內容原
17 委及完整性，其證據信憑性即屬有疑，要非可採。

18 2.本院審酌丙○○於附表編號1至3「言論內容」欄引號粗體字
19 所為言論，係出於甲○○親身經歷，且其發表言論之時間緊
20 接於112年3月26日甲○○遭原告恐嚇危害人身安全、112年3
21 月30日甲○○與原告簽立和解書之後，堪認丙○○所為言論
22 係基於甲○○所述親身經歷之事實而來，雖然丙○○在發言
23 過程中，以前開事實為基礎，夾論夾敘，將事實陳述與評論
24 混而為一，藉以表達其不滿原告苛待甲○○之立場，惟依首
25 揭規定及說明，丙○○所為甲言論之基礎事實既為真實，且
26 其評論不脫前開事實，縱評論內容難免尖酸刻薄，使原告不
27 悅，亦難認有不法，其所為尚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
28 侵權為要件有間，自無從對丙○○課以損害賠償責任，亦無
29 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可言。

30 (二)就乙言論部分：

31 1.丁○○抗辯附表編號5所示「你連個屁都不是」是在罵別

01 人，並不是在罵原告云云，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參諸丁○○
02 同日在該言論貼文下方張貼如附表編號6所示「臭三八」、
03 「說賤，就你這個臭婊子最賤」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
04 復自承前開留言指述對象為原告（見本院卷第243頁），足
05 見附表編號5之指述對象亦為原告無誤。佐以教育部重編國
06 語辭典修訂本、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注解，所謂
07 「屁」係用來形容令人不屑的意思；所謂「三八」係形容女
08 性有點傻氣、粗野或言行舉止違悖常理、不正經的意思；所
09 謂「賤」係指輕佻不自重；所謂「婊子」舊詞是指以性交易
10 為業的女子，現為用來辱罵人的粗話，均為帶有貶義的負面
11 語詞，且前開負面語詞已逾越評論範疇，係屬謾罵言詞，依
12 前引規定及說明，堪認丁○○發表前開附表編號5、6所示言
13 詞已足貶損原告所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
14 之評價，其所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據此請求丁○○
15 賠償名譽損失，於法並無不合，係屬可採。至於丁○○抗辯
16 係伊因遭原告辱罵在先，始以附表編號6所示言詞反擊云
17 云，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18 2.又丁○○於附表編號6、8提及「買台新車還要弱勢的孩子每
19 個月幫你們付車貸」、「騙會錢」、「騙車貸」等語，雖與
20 甲○○陳述幫原告繳車貸、跟原告的會等情相關，然而甲○
21 ○就其親身經歷所為陳述並未提及遭原告以欺詐手段行騙，
22 丁○○卻逕以「騙會錢」、「騙車貸」等語在其親友得共見
23 共聞之個人臉書網頁發表前開言論，顯已逸脫甲○○親身經
24 歷之事實基礎，參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注解，所謂
25 「騙」具有「用謊話或不正當手段讓人吃虧、上當」之負面
26 意涵，丁○○使用「騙會錢」、「騙車貸」來指摘原告向甲
27 ○○收取會錢、車貸分期款之行為，已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
28 評價受到貶損，依首揭規定及說明，無論其所為係出於故意
29 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原告據此向丁○○求償名譽所
30 受損害，為有理由。

31 3.再者，丁○○抗辯附表編號7、8所示「你不但沒有頭還無

01 腦」、「你不但無腦還白痴」、「利用白痴」、「鄉村野婦
02 無知之徒」等語是在講丙○○，不是在講原告云云，亦未舉
03 證以實其說，參諸原告提出112年10月31日丁○○臉書貼文
04 顯示，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發生爭執之時點（見本院卷第
05 47至57頁）係在112年10月14日丁○○發表附表編號7、8所
06 示言論之後，可見附表編號7、8所示言論與被告間之爭執無
07 關，佐以附表編號7前後全文提及「你恐嚇案是開完庭，但
08 是還沒有判決」等語，及附表編號8前後全文提及「騙會
09 錢」、「騙車貸」等語，均在指述原告因系爭刑事判決涉
10 訟，及原告向甲○○收取會錢、車貸分期款情事，益見丁
11 ○○○發表附表編號7、8所示言論對象為原告無訛。再依教育
12 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注解，所謂「無腦」、「白痴」是指
13 紊亂無條理、缺少智慧或行為愚蠢的人，今常用作罵人之
14 語，至於「鄉村野婦無知之徒」通常是指不講道理，文化程
15 度不高的人，前開言詞均具貶義，且無關事實評價，丁○○
16 執此在自己親友得以見聞之臉書公開辱罵原告，衡情足以貶
17 損一般人對原告之社會評價，堪認其所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
18 權。原告據此請求丁○○賠償名譽損失，係屬可採。

19 (三)末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20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21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著有85年度台上字第
23 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查丁○○以附表編號5至8引號粗
24 體字所為言論，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業經本院審認如
25 前，衡情原告自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
26 項規定，其自得請求丁○○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原
27 告係國小肄業，目前經營歌仔戲團維生，入不敷出，須仰賴
28 親友接濟，名下並無財產；丁○○係專科畢業，目前經營養
29 雞農場維生，每月收入80,000元到120,000元不等，名下有
30 汽車3部、投資2筆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T-
31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明細表為憑（本院卷第87、

01 243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事情發生經過、兩造身分、
02 經濟地位，及丁○○受完整專科教育，卻誤將口不擇言之謾
03 罵與仗義執言、客觀評論同視，暨其發表附表編號5、6所示
04 言詞有48人按讚、有21則留言；發表附表編號7所示言詞有
05 17人按讚、有13則留言；發表附表編號8所示言詞有22人按
06 讚、有7則留言（見本院卷第39、41、43、45頁），前開言
07 詞影響範圍僅限於丁○○自己臉書得共見共聞之親友等一切
08 情形，認原告請求丁○○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000元為適
09 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丁○○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
12 後一位被告翌日113年8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241頁言詞辯論
13 筆錄）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依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16 丙○○與丁○○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17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9 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丁○○聲明願供
20 擔保，求予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1 保金額准許之。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件
23 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許 弘 杰

04 附表：

編號	發言日期 (年月日)	發言人	言論內容	證據出處
1	112.03.30	丙○○	想不到以前有人在打學戲的小孩子，現在當今也有這種人，「1天給學徒2!3百塊，還要起落浪，用打的用罵的還拿馬鞭花槍柴刀打！辦仙主家分紅包一人一千塊他也拿去」，你們真的是太惡質了。想知道是誰可以密我，想當初你還被人屏東班的打的半死是誰救你出來的，不知感恩現在一樣重蹈覆轍還「打學戲的孩子打得很淒慘」，真可惡。	本院卷第31頁臉書網頁截圖
2	112.03.30	丙○○	再來第二篇，劇團老闆載學戲的學徒去劇團上戲，結果老闆被開紅單，「要這個學徒出1000塊，可憐這個學徒一天只賺他200塊，還要起下浪」喔！不然也「會被打」喔，這是另外一個學徒喔！你看不可惡，惡質到底。	本院卷第33頁臉書網頁截圖
3	112.04.08	丙○○	幫助弱勢團體第四篇，這位戲班老闆你也太勁爆了吧！1年前自己買車繳貸款，「還要這個弱勢女孩子每個月幫你繳2500元」，還叫他拿到你們管理室，寄錢給你，你當會頭叫他跟你的會，想不到你打人的事情爆發之後，你把它退出群組，他打電話問你他的會錢活會怎麼辦，你就跟他說那是你的事！直接電話切斷，真是吃人夠夠，這一條錢是不是又要變你口袋了，難怪每天PO網吃那麼好，原來都花別人的錢嗎？希望司法正義快來到，好好的替這位女孩子討個公道。證據慢慢收集總有一天你會受到教訓的。弱勢的孩子是需要我們照顧，不是把它當作搖錢樹，政府給他們的補助是希望他們生活過得比較好一點，「你把他們的生活費拿去吃吃喝喝」，你良心安嗎？	本院卷第35頁臉書網頁截圖
4	112.04.18	丙○○	幫助弱勢團體第五篇！哇，勁爆，想不到這個劇團老闆良心發現，託人來跟這個女孩子講，會把跟會的錢還給他，但是對你這種人，口說無憑，還要跟你一樣的做法，寫個合約書簽名蓋章，因為當初你欺負這個女孩子，也是「叫他寫一個不平等條約，只能在你的劇團做戲，不能去別的班做，如果你發現罰50000塊」！那你們現在一樣會錢沒有還，罰50倍，你覺得ok嗎！還有你買車，跟這些孩子說就是因為要載你們去做戲，我才要換車，所以「叫這些孩子要幫你一起出錢」！這些錢是不是也該還了，也真是好笑，你們兩個做戲班團主真的是要不得，如果不是我們大家出面幫助他，妳會還他錢嗎？人真的不要這樣子，自己摸摸良心這樣做對嗎？唉，，讓你稍微感受一下你對待別人的做法！換做別人對待你你感想如何，做一個戲	本院卷第37頁臉書網頁截圖

			班的老闆沒有什麼好了不起的，做得好像自己是天王老子一樣！真的是要不得。	
5	112.06.27	丁○○	如你的意，案子已經到高雄地檢了，你喜歡在法院見，來吧！你在我眼裡還不算個咖，「你連個屁都不是」，風一吹就沒了。	本院卷第39頁 臉書網頁截圖
6	112.06.27	丁○○	喔對了，「臭三八」！你怕是正常的，因為你也要付出代價…自我感覺良好，是要有百分之百的知識的，要努力讀書，不是你要嘴皮就有的，「說賤，就你這個臭婊子最賤」，買台新車「還要弱勢的孩子每個月幫你們付車貸」，笑死人喔…壞事作一大堆，事情報出來再來丟人現眼…	本院卷第41頁 臉書網頁截圖
7	112.10.14	丁○○	就跟你說錯別字不要寫太多，你恐嚇案是開完庭，但是還沒有判決呢？你是哪來的自信說告不成，你後面還有一大堆案子等你去解釋、我閒閒的又沒差。你還有劇團事演出事開庭事，最好擠在一起，慢慢搞吧你，喔！對了對了，胖瘦就不勞你費心了，我家愛人不嫌棄就好，你也是胖所以「你不但沒有頭還無腦」！	本院卷第43頁 臉書網頁截圖
8	112.10.14	丁○○	我有錢沒錢跟你何甘？我租房子？哈哈，我台東也還有房子，你要不要來租？只可惜營登不能貼。會錢？你還在想這人情喔？看來「你不但無腦還白痴」。什麼爛戲班？一開始聘8仙結果變天官？還有一天人不夠演半場？自己都不會不好意思，還認為理所當然，我還沒扣你半天錢累！致於「利用白痴」這點，誰比的上你？「騙會錢」、你連利息都吃叻！「騙車貸」無恥致極。可惜我不會講髒話，不過也算了，我不跟「鄉村野婦無知之徒」一般見識。	本院卷第45頁 臉書網頁截圖